上市公司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松建化
股票代码:600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1011号
联系电话: 0553-839891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元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 “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其在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水泥、本公司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海螺	指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青松建化	指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集团	指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文叁
设立日期: 1997年9月1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公司注册资本:5,299,302,579元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的生产、仓储、销售及售后服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40000000000081
税务登记证号码为: 国税皖字340202214949036-X号;
地税芜字340202214949036-X号
发起人名称: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1011号
联系人:杨开发 廖丹
联系电话: 0553-83989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股票简称:青松建化 股票代码:600425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及销售
2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型材生产及销售
3	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服务
4	英德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服务
5	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	水泥熟料生产线设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资产负债率
2010	6,041,185	3,563,182	3,450,828	617,140	17.63%	41.02%
2011	8,400,342	4,684,171	4,865,381	1,158,983	25.85%	44.24%
2012	8,752,352	5,117,609	4,576,620	630,759	12.90%	41.53%

注:上述数据均来源于海螺水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罚及诉讼、仲裁事项

海螺水泥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郭文叁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方俊文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黄灌球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	香港	无
戴国良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	香港	无
郭景彬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瓦努阿图
章明静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周 波	男	执行董事、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无
王 俊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朱玉明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丁 锋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建超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吴 斌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李群峰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中国	无
柯秋璧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中国	无
许庚友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中国	无
李晓波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中国	无
李乐意	男	工艺总工程师	中国	中国	无
夏小平	男	副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无
杨开发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无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9月4日下达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建超)》(〔2009〕34号),其中明确:王建超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有关禁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从事短线交易的规定,决定给予其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王建超先生已根据前述处罚决定履行了相关义务。除此之外,上述其他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持股人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巢东股份	600318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螺水泥	39,385,700	16.28%
冀东水泥	0004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螺水泥	215,715,080	16.01%
海螺型材	000619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螺集团	115,445,455	32.07%

第三节 增持目的及增持履行的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青松建化股票是基于对青松建化长期战略投资、以及目前投资价值的判断而做出的商业行为;同时有利于促进海螺水泥与青松建化的全面合作,发挥各自的优势,支持青松建化做强做大。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将视青松建化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青松建化的股份或是否处置已持有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青松建化股票的行为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继本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发布《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截至2014年1月17日,海螺水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青松建化股票68,939,580股,占青松建化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为5%。

本次增持前,由于青松建化于2013年6月4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海螺水泥持有青松建化的股份由108,413,473股增加至216,826,946股,占青松建化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为15.73%;芜湖海螺持有青松建化的股份由30,000,000股增加至60,000,000股,占青松建化总股本的比例为4.35%;海螺水泥与芜湖海螺合计持有青松建化276,826,946股股份,占青松建化总股本的比例为20.08%。

本次增持后,海螺水泥持有青松建化285,766,526股股份,占青松建化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为20.73%;芜湖海螺持有青松建化60,000,000股股份,占青松建化总股本的比例为4.35%;海螺水泥与芜湖海螺合计持有青松建化345,766,526股股份,占青松建化总股本的比例为25.08%。

二、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螺水泥及芜湖海螺持有的青松建化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海螺水泥本次增持青松建化股票所支付的263,457,336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而非来源于青松建化或其关联方,本次增持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以现金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海螺水泥持有(包括芜湖海螺持有)青松建化的股份比例为25.08%,为青松建化第二大股东,海螺水泥没有制定准则16号第二章之第六节所列的相关计划,包括改变青松建化主营业务或对其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其资产进行重组、对其现任董事会及高管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改变其分红政策等。

第七节 对青松建化的影响分析

本次增持完成后,海螺水泥与青松建化之间仍然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青松建化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海螺水泥与青松建化虽然同属于水泥行业,都从事水泥生产和销售业务,但因为水泥属于区域性的产品,而海螺水泥和青松建化所处市场在不同区域,彼此没有市场重叠,不会影响双方的销量和销售定价,所以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第八节 与青松建化之间的重大交易

海螺水泥及其附属公司、以及海螺水泥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本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未与青松建化及其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发生过任何交易,亦无对青松建化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青松建化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青松建化股票的详细情况如下:

时间	买入股数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卖出股数	交易价格区间
2013年7月	41,821,027	3.66-3.99	-	-
2014年1月	1,046,137	3.41-3.59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的六个月内,不曾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青松建化股份。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螺水泥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可分别查阅海螺水泥于2011年3月29日、2012年3月27日、201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2010年度报告摘要》、《2011年度报告摘要》、《2012年度报告摘要》,亦可登陆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或海螺水泥的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conch.cn/)查询。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没有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批准实施增持的董事会决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海螺水泥办公地点(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1011号)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文叁
2014年1月17日

附 表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阿克苏市
股票简称	青松建化	股票代码	600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2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76,826,946 股 持股比例: 20.0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68,939,580 股 变动比例: 5.00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文叁
2014年1月17日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600525 公告编号:201400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52,108,478股,占公司总股本863,510,112股的29.20%。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肖静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宋萍萍女士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252,108,4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0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董事彭日斌先生、独立董事魏炜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董事陈红女士、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园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园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长通”)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长园长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园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长园长通与珠海市飞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飞扬”)在珠海合资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其中长园长通出资400万元,占80%比例,珠海飞扬以技术及设备评估作价入股,占20%比例,主要从事管道防腐涂料的生产;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8,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并授权总裁鲁尔兵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09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 担保数量:8,000万元的人民币信用额度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36,600万元(不含上述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董事彭日斌先生、独立董事魏炜先生因公出差,分别书面委托董事陈红女士、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向中国银行申请8,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主要产品	截止201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园深瑞	鲁尔兵	全资子公司	变电站微机继电保护系统,电力控制自动系统	132,876.31	60,868.70	72,007.61	61,293.09	12,133.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际贷款发生时再签订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提供担保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集团整体发展战略需要;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同意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并及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6,6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10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长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和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52,240,369股,持股比例为17.63%。2014年1月16日,公司接到长和投资的复函,2014年还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减持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

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规定: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上市规则》第十八章18.1(六)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七)规定: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3、《收购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无控股股东的认定

截止2014年1月13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152,240,369	17.63%
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84,291,017	9.76%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零组合	31,980,315	3.70%
4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20,409	2.02%
5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17,017,362	1.97%
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31,029	1.67%
7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13,424,793	1.55%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2,287,554	1.42%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0,885,131	1.26%
10	许晓文	10,790,276	1.25%

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可以看出:
1、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分析,长和投资的持股比例已降至17.63%,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因此,长和投资已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

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投资者;
2、不存在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成员,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长和投资委派2位董事,所提名的董事人数均未达到董事会人数二分之一以上。
3、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4、公司规范治理,重大事项均依据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按照重大事项涉及的金额、性质等情况,分别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公司的经营决策与股东单位间保持独立,不存在股东直接委派公司管理层的情况;不存在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长和投资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备查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33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 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董事会同意庄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高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孙骞总经理提名,公司聘任刘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任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刘春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有关高管人员任免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任免。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八日

附:

刘春先生简历

刘春先生 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京津冀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股票代码:002055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5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润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三实业”)通知,润三实业于2014年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9%。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邱为民先生为润三实业实际控制人(持有润三实业60%股权),此次股份变动前,润三实业持有公司股份34,942,9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43%;邱为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后,润三实业仍持有公司股份30,442,9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4%。

本次股份减持为润三实业自公司上市以来首次减持,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润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月16日	11.02元	450	1.09
	合 计	-	-	450	1.09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润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94.2906	8.43	3044.2906	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4.2906	8.43	3044.2906	7.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减持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本次减持后,润三实业之实际控制人邱为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地位未发生变化,润三实业及邱为民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 本次减持为公司股东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三、备查文件

1.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2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披露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报告中预计2013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447.67%-495.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000万元—435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746.15%-794.07%	盈利:730.37万元
	盈利:6180万元-6530万元	

4、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二、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修正的业绩预计与前次业绩预计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尽管行业竞争依然剧烈,但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加大销售力度,产品销量增加;公司产品毛利率比预期有所增长;公司收购的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四季度经营状况比预期明显好转。

由于2012年度经营业绩不理想,基数较小,因此2013年与2012年同期相比,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较大。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4-002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接到本公司股东宏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立投资",目前宏立投资持有本公司股权57,136,800股,占总股本16.44%)的通知,宏立投资将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所持有本公司股权30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63%)解除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4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该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毕之后,截止本公告日,宏立投资已无质押股数。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4-003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的通知,新疆兴汇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25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19%)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月1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4月17日。该笔质押已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新疆兴汇聚已累计质押股数8273.7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81%。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4-03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2800万元	盈利:1013.4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6元	盈利:0.0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3年度本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依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二审终审判决结果,在报告期内公司将计提营业外支出约2,339.67万元(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月3日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致使2013年度净利润亏损约2800万元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具体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4-00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4年1月17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民生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超市")的函告, 民生超市于2014年1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21,000,000股永辉超市股票,占永辉超市总股本的1.29%。本次减持前,民生超市持有129,149,109股永辉超市股票,占永辉超市总股本的7.94%;本次减持完成后,民生超市现持有108,149,109股永辉超市股票,占永辉超市总股本的6.65%。